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國際亮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祥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9日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78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稱：抗告人僅欠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並非1,208,640元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、吳俊祥及王志維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不料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。原裁定審查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業已具備，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上開所稱，係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非本院所得審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法　官　林世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